

项目编号：SHXM-20-20231011-1078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129——CIM+智慧燃气监管子系统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129——CIM+智慧燃气监管子系统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SHXM-20-20231011-1078 ；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 ZX2023-017。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佰壹拾壹万圆整(RMB5110000.00 元)。 <b>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佰陆拾贰万圆整（RMB4620000.00 元）。</b> <b>★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b>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333 号； 联系人：屠淮； 电话：021-57183110。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张旭； 电话：021-37563191；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建设 CIM+智慧燃气监管子系统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

		<p>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4	公告发布媒体	<p>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p> <p>(<a href="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a>)</p>
1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	<p>从 2023-10-18 起 至 2023-10-25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p> <p>获取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p> <p>(<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质疑方式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p> <p>传真: 021-37563196;</p> <p>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fxcg2020@163.com">fxcg2020@163.com</a>;</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p>
1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19	获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间	<b>投标截止时间： 2023-11-13 09:30:00。</b>
23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b>开标会时间： 2023-11-13 09:30:00。</b></p> <p><b>地点： www.zfcg.sh.gov.cn。</b></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b>准时参加开标。</b></p> <p>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p>
24	投标文件的 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li> <li>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li> <li>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li> <li>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li> <li>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li> <li>7) 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li> <li>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li> <li>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li> <li>10)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li> <li>11) 节能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li> <li>12) 业绩一览（投标文件格式十二）；</li> <li>13)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li> </ol>
2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9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最新公告为准）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129——CIM+智慧燃气监管子系统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20-20231011-1078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129——CIM+智慧燃气监管子系统项目

预算编号：2023-W12967

预算金额（元）：5110000 元（国库资金：511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46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CIM+智慧燃气监管子系统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本项目为建设 CIM+智慧燃气监管子系统项目；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起五个月内完成。

**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11-13 09:30:00

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3-11-13 09:30:00

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333 号

联系方式：021-57183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电话：021-3756319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

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

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投标人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项目需求;

(6) 合同条款;

(7) 投标文件格式;

(8) 附件;

(9) 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 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3、答疑会

13.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踏勘现场

14.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

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

###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人民币4620000元）的为无效投标。**

18.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8.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1、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40、招标失败

40.1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 其他

###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

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1 建设目标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围绕城市运行安全高效健康，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移动通信前沿技术为支撑，整合汇聚共享相关数据资源，通过城市信息模型 CIM 平台建设，汇集区域现状、规划、建设、管理全周期要素，构建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形成区域 CIM 空间数据库，结合燃气监管业务需求，形成 CIM+燃气监管特色应用。

加强对燃气相关情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实现我区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联动部门、管道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站点、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企业和站点安全管理，实现燃气安全管理、燃气配送监管、燃气智能监测接入、场站视频监控接入、行政执法审批备案流程、时空大数据管理、物联设备监测、应急管理等功能，同时提供标准对接接口，为后续多软件、硬件系统接入提供服务。

#### 1.2 建设内容

##### 1.2.1 总体要求

按照《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关于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的指导意见》、《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实现高效能治理行动方案》、《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奉贤新城“十四五”规划建设行动方案》等多个相关文件要求，以燃气监管业务为突破口，搭建 CIM 基础服务平台，建设智慧燃气监管子系统，探索 CIM+智慧燃气的应用模式。

系统建成后，通过接口对接到现有的上海市奉贤区建设管理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平台上，由整合平台进行中央授权，统一管理。

**基础层：**包括网络、存储、云计算、安全等，本项目部署在奉贤区政务云上，相关基础设施由政务云提供统一服务和管理；

**支撑层：**包括已建的上海市奉贤区建设管理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平台和本次拟建的 CIM 基础服务，为区建设管理委的相关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应用层：**主要包括本次拟建的智慧燃气监管和 CIM+智慧燃气，智慧燃气监

管实现传统的燃气监管业务,CIM+智慧燃气将 CIM 和燃气的部分相关业务结合予以实现。

访问层：主要包括各级用户和 PC 端、移动端等。

### 1.2.2 数据架构

燃气监管子系统建成后需要和上海市奉贤区建管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平台对接，子系统的汇聚到整合平台，通过整合平台共享给大数据中心，和城运中心的业务交互也通过整合平台进行。

### 1.2.3 网络架构

本次系统建设按照奉贤区有关要求，部署在奉贤区政务云上，需要使用政务外网，部分业务需要提供互联网服务，需要使用政务网的互联网区。

**1.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设核心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二、功能需求

### 2.1 CIM 基础服务平台

#### 2.1.1 数据管理

##### 2.1.1.1 二维测绘数据管理

支持多种数据格式的数据导入导出，数据转换和空间坐标匹配。支持主流数据格式的数据导入、导出，支持不同数据格式之间的转换，支持将点线面文本数据进行类型转换、支持空间匹配。

##### 2.1.1.2 三维测绘数据管理

三维测绘数据管理主要指倾斜摄影数据管理，保证系统在进行数据调度的时候加载流畅，并支持相关 tile 文件夹的合并。

##### 2.1.1.3 数据制图

数据制图包括数据融合处理和在线制图两部分功能。

在线制图提供符号个性化定制及在线标绘功能，用于实现在一张电子地图上叠加多个数据的查看，并实现个性化的定制符号化。

##### 2.1.1.4 数据库管理

数据库管理主要包括配图模板管理、数据入库、数据更新。配图模板管理根

据图式规范定制专题地图模板配图，支持符号管理、地图管理、自动制图、地图图幅管理、地图缓存制作等功能，用户数据的快速制图。

## 2.1.2 时空大数据管理

### 2.1.2.1 数据治理

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资源共享和安全可靠原则，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数据信息和网络平台资源，建立奉贤区 CIM 时空信息资源目录，建成符合共享标准涵盖时空基础、资源调查、规划管控、公共专题的数据库，构建统一的奉贤区 CIM 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建立分布式、开放式的数据更新模式。

数据治理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对现有时空基础、资源调查、规划管控等数据进行数据登记、质量检查和评估，依据 CIM 数据标准、规范要求和奉贤区 CIM 平台应用具体要求，进行统一时空基础、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服务标准等数据治理。

### 2.1.2.2 数据处理

参考《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1 版）》、《空间三维模型数据格式》以及《空间三维模型数据服务接口》。

包括数据处理流程、数据处理更新周期、数据入库及共享交换等服务。

## 2.1.3 基础服务支撑

### 2.1.3.1 资源中心

资源中心可以查看平台应用资源包括数据资源、服务资源、地图资源的申请与使用情况。

### 2.1.3.2 开发中心

开发中心主要面向平台开发人员，提供平台相关 API 资源接口调用示例及代码；API 资源包括空间定位接口、空间分析接口、坐标转换接口和标准服务接口四类；API 资源均支持在线查看运行效果，可进行源码查看和在线编辑运行，开发人员可参照示例直接在自己的业务系统中进行集成。

### 2.1.3.3 应用中心

应用中心通将 CIM 平台提供的各类服务资源进行汇聚以功能的方式输出，经过二次开发扩展建立面向多端的特色应用系统，为政府、行业提供智能业务应用支持能力，满足不同行业的建设需求，为城市监管、决策支持、应急指挥、智能交通等提供技术支持。

#### 2.1.3.4 安全中心

CIM 平台因涉及多行业多部门的数据及网络互通，因此建立全面安全保障机制和防护策略，以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服务安全以及系统安全稳定等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 2.1.4 智慧管线管理

包括管线数据管理、管线数据综合管理应用、管线规划管理应用、管线公共服务应用和综合监管应用等。

#### 2.1.5 电子沙盘

电子沙盘系统提供了一套定制化、可扩展的开发框架。包括领导驾驶舱、快速构建场景、集成指标展示与分析等应用模块组成。同时实现了多主题、多场景、多层次内容的综合立体展示。

#### 2.1.6 指标服务

CIM 平台结合数据模型的降维计算、规则建模、场景表达、三维空间运算、三维空间关系判断以及三维空间查询和分析等各类功能，通过将城市规划控规条例进行数字化转译，实现了数字化规则库的构建。

CIM 平台的指标计算，并非是开敞度、可视域、天际线等无业务逻辑的简单三维空间分析功能，而是依据行业管理规范，构建对奉贤区城市管理各业务分析与评价的指标体系，并从融合的多源数据建模入手，构建指标的分析与计算方法。通过指标计算，能够为奉贤区提供准确的数字化治理依据，是城市治理能力升级的重要能力体现。

跟随 CIM 建设的阶段，目前主要依据奉贤区建设领域的规范构建检查与审核的指标，包括用地红线、容积率、建筑高度、地下建筑范围、总建筑面积、贴线率等刚性规则和贴线率、道路高宽比等柔性规则，将这些规则以数字化的立体形式内置到平台中来形成指标规则库，对城市建筑及设施进行全量规划审批指标计算，快速检测出现存及规划项目中的空间矛盾，保障建设项目与规划方案科学合理。

### 2.2 智慧燃气监管

#### 2.2.1 燃气数据管理

##### 2.2.1.1 燃气企业数据

我区燃气企业主要包括四家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分别为上海

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交通液化气有限公司、上海东海液化气有限公司、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下属燃气场站,各类场站包括液化石油气的储配站、供应站,天然气的加气站、调压站(高高压、高中压、中中压)、气化站以及加氢站,共30座左右。对上述企业及场站的名称、类型、责任人、联系方式、地址、建设时间、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号、许可证有效期、人员配备等数据进行汇总。数据来源主要由行业管理部门汇总填报及企业补充。

除区建设管理委已掌握的信息数据之外,本项目需与企业等第三方系统对接获取相关数据信息,该项对接协调工作由区建设管理委、区燃气管理所负责。如出现对接协调不畅等情况,需由燃气企业定期主动上报,故本项目各项管理功能应设置各类文件格式的上传功能。

#### 2.2.1.2 燃气设施数据

燃气场站内设施及各类燃气管道、阀门井、牺牲阳极、警示标志等设施相关数据。数据来源主要由各燃气企业提供。

#### 2.2.1.3 燃气用户数据

主要分成天然气用户及液化气用户,其次细分为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企业用户、70岁以上老龄等。用户主要包括姓名、性别、供气企业、开户地址、开户时间、所在街镇、报修记录、问题隐患等方面,并能分区分类统计汇总。根据以上统计汇总,查看各个时间段的用户总量、新增数量以及某街镇的明细数据,可将数据导出至EXCEL。数据来源主要由各燃气企业提供。

#### 2.2.1.4 从业人员数据

收集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送瓶工、调瓶工、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数据,对企业的从业人员构成情况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分析,并根据从业人员的分布情况,分析企业或场站的当前人员结构是否符合燃气行业的人员管理要求,根据分析结果进行相应的监管。从业人员信息包括人员基本信息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基础信息、从业资格证的有效期限等管理功能。数据来源主要由企业报送或者与市住建委系统对接

#### 2.2.1.5 销量数据管理

包括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销售数据,能查询销售对象、销售时间、销售站点、销售数量等相关信息。并能根据一周、一月、一季度、一年等时间段进行对比。数据来源主要由各燃气企业提供。

#### 2.2.1.6 管线数据管理

包括管线基础数据、老旧管线改造清单、管线关联巡线计划（记录）、管线外损汇总、第三方交底资料、管道占压情况、管线管理等级明细表等信息。数据来源主要由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 2.2.1.7 企业业务数据管理

包括瓶改管数据、管网改造数据、智能表安装数据、燃气报警器安装数据等，应建立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义的表格（文件）形式，具体业务数据填报需求以区建设管理委要求为准。数据来源主要由各燃气企业填报。

#### 2.2.1.8 气瓶溯源管理

能够查看气瓶的基本信息，包含气瓶的制造信息、检验信息、使用登记信息、流转溯源信息等。数据来源主要对接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交通液化气有限公司、上海东海液化气有限公司、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液化气统一配送系统完成。

① 气瓶档案管理：包括气瓶流转节点定位、气瓶历史流转记录。

② 气瓶全要素管理：包括气瓶档案、用气记录。

#### 2.2.1.9 送瓶车辆管理

可查询各液化气企业送气车辆（机动车、专用两轮电动自行车）的数量、车牌号码、车主单位、用途性质、车辆行驶区域、荷载气瓶数量、危化品运营证号码、危化准运证取证日期、危化准运证有效截止日期、车辆导航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网址、用户名、密码）等信息。

### 2.2.2 燃气业务监管

#### 2.2.2.1 政策文件管理

实现各类政策法规、行业标准文档收集和统一管理，实现所有入库文档统一检索，输出检索结果能定位到相应的文件，实现关键字或全文索引，避免单个文档逐一查询的繁琐，文件类型支持常用主流文档格式。文件来源主要由区建设管理委提供，文件类型以 PDF 为主。

功能包括：政策文件数字化、线上推送、政策下线、政策查询等。

#### 2.2.2.2 执法管理

功能包括：流程管理、立案审批、证据采集、调查终结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书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决定审批、决定书送达回证、缴纳罚款凭证、

结案审批。数据来源主要由区燃气管理所提供。

#### 2.2.2.3 执法档案管理

对执法过程文档进行存储管理，支持主流的格式类型，主要使用 PDF 文件格式，并能无损导出。可实现关键字或全文索引，方便工作人员检索和查阅相关文档，快速获取所需文档。以信息化的手段对相关文件档案实行不同的权限管理，通过系统日志手段对重要文件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数据来源主要由区燃气管理所提供。

#### 2.2.3 燃气安全监管

功能要求包括：

① 巡查巡检路线（范围）规划监管，对接或者离线导入燃气企业巡查巡检路线（范围）规划，对规划中的巡检里程覆盖率、巡检频次等巡检内容是否达到要求进行监管。

② 巡查巡检结果监管，对接或者离线导入燃气企业巡查巡检结果，对实际巡检里程覆盖率、巡检频次等巡检内容是否达到要求进行监管。

③ 巡查统计，通过饼状图、柱状图、折线图相关形式展现巡查统计信息，结合巡查记录，可以分析指定时间段内巡查里程、巡查时长、上报问题数等相关问题。

④ 巡查监管记录展示，主要展示监管检查和场站自查信息，展示内容主要包括：检查单位、检查对象、被检单位、巡检时间、移交单位、移交时间、最近更新信息、状态。

⑤ 监管隐患展示，主要展示监管检查和场站自查发现隐患的具体信息。

⑥ 隐患销号清单，主要展示已整改完成的监管检查和场站自查发现的隐患信息，展示内容主要包括：所属区划、检查对象、被检单位、检查表名称、检查项目名称、检查日期、隐患描述、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状态以及相应现场照片。

#### 2.2.4 物联网设备监测

##### 2.2.4.1 监测信息管理

提供完备的设备接入、管理、运维、告警维度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监测设备信息和监测数据的查询、统计和分析。

功能包括：

① 监测设备管理：设备信息管理、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短信配置、阈值配

置、关联设备、设备类型管理。

② 监测数据查询：设备监测列表、设备检索、设备关注、地图分布。

③ 监测数据统计：监测时间统计、设备类型统计、报警统计、监测数值统计。

④ 监测数据分析：极值分析、对比分析、关联分析。

#### 2.2.4.2 监测报警

基于相关被监管单位上传的数据实现。功能包括：

① 报警提醒

② 报警查看

③ 报警统计

④ 历史报警查询

⑤ 报警趋势分析

#### 2.2.4.3 视频监控

对接各燃气企业系统，查看已接入现有视频监控的场站的现场视频。功能包括：

① 数据对接

② 视频播放

③ 电子地图上选择视频源

④ 远程录像回放及备份

⑤ 时间条回放

⑥ 本地录像

#### 2.2.5 应急管理

##### 2.2.5.1 应急预案管理

对被监管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查看，并能对其预案进行批注，督促其进行定期维护管理。

##### 2.2.5.2 应急资源监管

收集应急预案中涉及到的人员队伍、应急设备、应急物料等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进行跟踪管理，对人员数量、设备使用年限、物料有效期等进行监管。

##### 2.2.5.3 应急数据共享

收集人员队伍、应急设备、应急物料等信息，依据上级应急资源配备要求，

对不同种类的数据拟定类型、型号、数量，实现数据共享分级化管理。

## 2.2.6 免费配送用户监管

### 2.2.6.1 标准化事项办理流程



涉及到各级用户上报、材料审核、汇总编号等功能，原有的系统正在使用中，可进行对接，原有系统建设单位为奉贤区燃气管理所。

## 2.2.7 GIS 地图服务

基于现有 GIS 底图应用做相关的燃气场景应用。接入城市规划部门提供的燃气管线地理信息，与燃气场站地理信息整合成数字化地图。整合 GIS（埋地管线地理信息系统）、SCADA（气源输配实时监测监控系统）和卫星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形成可以实时展示数据的电子地图，且符合奉贤区全区 GIS 地图服务的国产化要求。

地图服务对各种空间信息进行收集、存储、分析和可视化展现。实现数据信息的快速查询、计算、分析和辅助决策。

功能包括：矢量地图图层、图像资源目录库、资源分组管理、资源一键搜、智能搜索引擎、添加关注区、属性标注、快速调阅、服务管理

## 2.2.8 信息数据来源

除区建设管理委已掌握的信息数据之外，本项目需与第三方系统对接获取相关数据信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并一次性支付给第三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对接协调工作由区建设管理委、区燃气管理所负责。

各数据主要来源于 4 家燃气企业：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管道天然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上海奉贤交通液化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上海东海液化气有限公司和、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在我区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对接系统如下：

(1) 与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CADA(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对接,获取相关监管监测数据。

(2) 与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IS 系统对接,获取相关燃气 GIS 数据。

(3) 与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接,获取视频监控数据。

(4) 与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液化气全配送系统对接,获取气瓶管理数据。

同时,需预留以下系统对接接口:

(1) 与上海市燃气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对接,推送市场基础管理、行政执法、燃气应急、燃气事件管理、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问题、站点信息无需手动二次录入。

(2) 与上海市燃气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对接,获取受理中心事前审批数据,并推送事后监管数据,实现审批监管联动。

(3) 与分别为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交通液化气有限公司、上海东海液化气有限公司、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液化气统一配送系统对接,获取相关液化气管理信息。

(4) 与民用液化气配送系统对接,获取液化气配送信息。

(5) 与区应急局相关系统对接,实时上报燃气识别的重大突发事件。

(6) 供应商应当为本系统今后的扩展对接预留充足的接口,全力配合采购人的需求,并作出具体的书面承诺。

## 2.3 CIM+智慧燃气

### 2.3.1 燃气 CIM 基础数据管理

#### 2.3.1.1 城市地理信息数据

对城市路网、水系、兴趣点、居民地、境界与政区等矢量数据进行管理。

#### 2.3.1.2 应急救援队伍管理

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其中专业救援队包括地震救援队、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卫生防疫队等。

#### 2.3.1.3 应急物资装备管理

应急物资装备包括应急相关的物资、装备、储备库、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装备生产经营企业;其中应急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监控报警设施,监测报警设施包

括监控视频、报警器、防控警报点等。

#### 2.3.1.4 基础坐标转换处理

针对城市生命线接入燃气等管网数据，按照奉贤区建管委统一要求，将数据转换成 WGS84 坐标。

### 2.3.2 燃气 CIM 专项数据管理

#### 2.3.2.1 燃气管线基础数据

包括对管网管径、埋深、管材、压力级别、附属物、特征点等数据获取及信息归档，进行格式化录入，对数据进行检查，并完成数据入库。

#### 2.3.2.2 周边地下管网数据

包括对燃气管网周边排水、通讯等管线的管径、埋深、管材、附属物、特征点等数据获取及信息归档，进行格式化录入，对数据进行检查，并完成数据入库，其中包括管线及管点数据。

#### 2.3.2.3 燃气隐患点数据

位置描述、隐患点坐标、隐患类型、压力级别、管径、管材等数据获取及信息归档，进行格式化录入，对数据进行检查，并完成数据入库，其中包括违章占压隐患点、管线交叉穿越隐患点、管网老化隐患点、安全间距不足隐患点数据。

#### 2.3.2.4 燃气管线历史维修数据

所属机构、维修地址、压力级别、维修故障类型、维修时间、管材、位置经度、位置纬度等数据获取及信息归档，进行格式化录入，对数据进行检查，并完成数据入库。

#### 2.3.2.5 燃气易聚集点数据

燃气管线周边窨井基础数据，包括窨井类型、窨井尺寸、窨井坐标、井盖类型等数据获取及信息归档，进行格式化录入，对数据进行检查，并完成数据入库。

#### 2.3.2.6 场站基础数据

场站位置、场站责任单位、紧急联系人、管道压力等数据获取及信息归档，进行格式化录入，对数据进行检查，并完成数据入库。

### 2.3.3 CIM+智慧燃气场景应用

#### 2.3.3.1 CIM+燃气运行态势驾驶舱

CIM+燃气运行态势驾驶舱旨在帮助用户更好的构建数据可视化应用，展示数据可视化的强大魅力，通过可视化展示发掘数据背后隐藏的业务价值，结合用户

业务应用场景，便于相关领导和业务部门及时掌握行业有关情况，为有效监管、及时分析、科学决策提供参考，进而提升燃气的智慧化管理与服务水平。

#### 2.3.3.1.1 燃气基础数据一张图

燃气基础数据一张图包括：燃气基础信息和周边环境综合展示、燃气基础信息和周边环境综合查询。

##### (1) 燃气基础信息和周边环境综合展示

展示奉贤区燃气管网、燃气场站、户内用户、液化气瓶基本信息和地理信息及周边环境。

##### (2) 燃气基础信息和周边环境综合查询

可查看监测主体的基础信息情况，展示查询条件和燃气监测主体列表。

#### 2.3.3.1.2 燃气风险一张图

包括燃气风险信息分级展示、燃气风险详情展示。

##### (1) 燃气风险信息分级展示

综合奉贤区各区域风险隐患信息，展示奉贤区燃气风险分级图。分级标准由采购人提供。

##### (2) 燃气风险详情展示

展示内容包含燃气管网风险、户内用户风险、液化气瓶风险分布以及风险详情。

#### 2.3.3.1.3 燃气隐患一张图

包括燃气隐患信息化展示、燃气隐患详情展示、分级展示。分级标准由采购人提供。

##### (1) 燃气隐患信息化展示

展示各区域燃气隐患统计情况，包含已整改，未整改的隐患。

##### (2) 燃气隐患详情展示

展示区内燃气隐患的具体分布，通过属性弹框掌握燃气隐患详情。

#### 2.3.3.1.4 燃气预警一张图

包括预警数据汇聚、预警总览、预警分布、预警趋势、预警处置、泄露爆炸推演。

##### (1) 预警数据汇聚

全方位融合汇聚区内燃气运行监测报警、预警信息、预警处置信息。

## （2）预警总览

对汇聚的城市燃气运行监测报警、预警信息、预警处置信息进行分析和展示。

## （3）预警分布

汇总区内预警数量，结合地图，辅助相关管理部门快速了解预警和位置关联关系。

## （4）预警趋势

汇总每个月预警数量，对发生预警及预警时间进行关联耦合，动态生成预警趋势。

## （5）预警处置

跟踪奉贤区各类市政设施、房屋建筑、交通设施、人员密集区域设备设施预警处置记录及处置结果。

## （6）泄露爆炸推演

以典型扩散模型为理论依据，结合指定点位周边实际边界条件，分析燃气泄漏扩散区域范围。

### 2.3.3.1.5 燃气报警一张图

包括燃气报警信息化展示、燃气报警详情信息展示、

#### （1）燃气报警信息化展示

展示各区域燃气实时报警信息统计情况。

#### （2）燃气报警详情信息展示

展示区内燃气报警的具体分布、报警的级别。

### 2.3.3.1.6 燃气调度一张图

包括燃气应急事件信息化展示、燃气应急事件详情展示、燃气应急事件大屏调度。

#### （1）燃气应急事件信息化展示

展示各区域燃气突发应急事件统计情况。

#### （2）燃气应急事件详情展示

展示应急事件列表及其详情；

展示各类不同类型的应急预案信息；

展示历史案例库相关信息。

#### （3）燃气应急事件大屏调度

能够联动燃气应急相关的各部门发布态势。

#### 2.3.3.2 CIM+第三方施工破坏分析

建立燃气管网三维模型，燃气管控单位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应激救援等情况进行模拟，根据模拟结果进行分析，有利于完善应急预案。

#### 2.3.3.3 CIM+燃气泄露溯源分析

通过管径、埋深等数据的三维展示，依靠企业三维空间传感器数据，进行事故的泄露溯源。

#### 2.3.3.4 CIM+燃气泄露事件链分析

通过时间、空间维度的分析，判断泄露是否会产生连锁反应（危化品、易燃易爆）。

#### 2.3.3.5 CIM+专项工作分析

对于一些重点有明确的瓶改气要求的场所，建筑超过一定高度的场所，里面是不允许有任何液化气也就是钢瓶的使用的，结合 CIM，对于该重点场所或超过一定高度的楼宇在地图上进行标注。

### 三、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1	CIM 基础服务平台	① 数据管理 ② 时空大数据管理 ③ 基础服务支撑 ④ 智慧管线管理 ⑤ 电子沙盘 ⑥ 指标服务
2	智慧燃气管理	① 燃气数据管理 ② 燃气业务监管 ③ 燃气安全监管 ④ 配送服务监管 ⑤ 物联网设备监测 ⑥ 应急管理 ⑦ 免费配送用户监管

		⑧ GIS 地图服务 ⑨ 第三方系统对接
3	CIM+智慧燃气	① 燃气 CIM 基础数据管理 ② 燃气 CIM 专项数据管理 ③ CIM+智慧燃气场景应用

#### 四、环境适配

供应商需提供终端适配、服务端适配服务。需适配 Windows 系统、MacOS 系统，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系统，Android、iOS、鸿蒙等移动操作系统，以及公共网络、奉贤区政务网、移动网络。

#### 五、安全要求

奉贤建管委政务信息整合平台-CIM+智慧燃气监管子系统需针对信息系统做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保证通过二级等保测评。（二级等保测评费用包含在项目二类费用中，由采购人支付。）

项目需进行商用密码评估，符合奉贤区网络安全相关要求。

#### 六、项目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确保有足够、合适的人员进驻项目组进行设计、开发、系统部署、调试、培训、平稳切换、试运行和验收等整体实施工作。

1、项目服务团队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2 名、开发人员 2 名、现场数据勘验人员 2 人、实施协助人员 1 名等，整个服务团队不少于 8 人；

2、供应商应提供长期稳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担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项目有效执行。

#### 七、项目培训需求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完善的培训计划，组织和编写出完整的培训教材。提供最新的文字、影像、电子培训资料。

接受技术咨询，派人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根据本项目中涉及的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对象，安排相应的专业培训人员。对于应用系统的使用培训，要求提供内容详实的培训教材和熟练的培训人员。

培训合格的标准：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系统进行正常工作使用和独立操作。

## 八、项目实施与售后

### 8.1 实施进度

本次项目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起五个月内完成。

### 8.2 售后服务

1、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一年的相关软件产品免费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2、本项目涉及软件 BUG 的修补永久免费，包括供应商的其他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现的 BUG。

3、供应商应在本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并具有技术服务机构，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

4、产品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各类免费培训服务，次数不限。

5、产品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 7X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次数不限。

6、产品服务期内系统出现问题后，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供应商工程师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7、产品服务期内供应商至少提供半年一次的技术巡检服务。

## 九、知识产权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中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

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 **十、付款方式**

分段结算，按照进度划分不同阶段进行结算。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项目进度款：软件开发进度完成 80%时，根据预算安排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款的 60%；
- 3、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通过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 **十一、验收办法**

在系统开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所有功能、性能指标达到双方确认的技术规范要求时，由双方共同进行系统的最终验收。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中标人项目经理根据相关规范或与采购人商定的内容、步骤制定项目验收方案，并至少提前 10 日提交给采购人，双方对验收方案进行确认。终验包括对所有交付品的检查、功能验收及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确认，形成验收报告，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生效。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奉贤区。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项目进度款：软件开发进度完成 80%时，根据预算安排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款的 60%；
- 3、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通过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一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  
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  
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  
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  
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  
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  
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账户号： \_\_\_\_\_ 。

● 投标人：（盖公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 投标文件格式三

####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129——CIM+智慧燃气监管子系统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 投标文件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CIM+智慧燃气监管子系（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投标文件格式六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格式六-1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 投标文件格式六-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投标文件格式六-3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	备注 (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节能承诺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 第七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b>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462 万元；</b>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 附件三

####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传真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fxcg2020@163.com。

---

##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100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p>③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p>（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p>	0-10分	客观分

需求理解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阐述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条理清晰，对策合理可行的，得 10-8 分；分析和对策较为笼统、基本可行的，得 7-5 分，分析和对策内容空洞、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4-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0 分	
系统的整体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整体方案，包括系统总体架构的设计、与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平台的对接、采用的技术路线、关键技术点的描述等在内的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总体架构设计完整合理，平台对接部署、技术路线以及关键技术点等描述清晰、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功能全面的，得 20-18 分；总体设计、平台对接部署以及技术路线、关键技术描述等比较全面，内容和功能基本完整无重大漏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7-15 分；总体架构设计、平台对接部署、技术描述等内容空洞，有明显漏缺，可行性较差的，得 14-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20 分	

<p>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安排、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安全方面的保障措施、试运行计划等内容的可行性和响应性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完整、计划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得 15-13 分；方案基本完整，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2-10 分；方案不完整，计划安排和响应机制、应急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9-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15 分</p>	
<p>人员配备</p>	<p>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的相关资质经验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组成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具有丰富资质经验的，得 10-8 分；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组成基本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具有较好资质经验的，得 7-5 分；项目团队组织结构有缺陷，或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缺乏资质经验的，得 4-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10 分</p>	
<p>验收、培训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技术文档、工作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验收和培训工作方案详实有针对性，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0-8 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7-5 分；服务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1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各项工作服务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响应及时的，得 10-8 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响应机制基本合理的，得 7-5 分；服务方案简单笼统，响应性较差的得 4-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对环境适配、测评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响应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承诺内容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合理可行的得 10-8 分；承诺内容基本呼应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7-5 分；承诺内容有漏缺的，得 4-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以提供合同为准, 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客观分